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认真审阅许圣明先生、刘洋先生、洪志诚先生的履历并对其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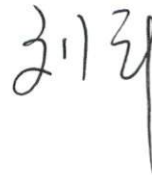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圣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，聘任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洪志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攸立：



刘平：



2017年9月18日